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收費標準表

申請商：

廠名：

廠址：

單位：新台幣(元)

受理類別	收費	基數	總價	備註
工廠資料未曾經衛生署准予備查者(申請單一劑型者)	700,000			
工廠資料曾經衛生署准予備查者(申請單一劑型者)	600,000			
後續管理實地查核	600,000			
每另增加一劑型、生物藥品品項、原料藥品項之收費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同一廠房、空調、水系統(非無菌製劑)	35,000			
同廠房不同空調或水系統(非無菌製劑)	50,000			
同廠房不同空調或水系統(無菌製劑)	88,000			
同廠房不同空調系統且不同水系統(非無菌製劑)	70,000			
同廠房不同空調系統且不同水系統(無菌製劑)	105,000			
不同廠房	105,000			
預收差旅費(含國外機票、食宿、交通、簽證等，實支實收，多退少補)	240,000			
合計				